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13002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113002A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-113002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N-113002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為學習特殊生，自我保護能力受限，因遭母親即法定代理人N-113002A頻繁不當管教及疏忽照顧致產生嚴重傷害，評估N-113002A親職功能不彰，且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將N-113002緊急安置，嗣獲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號民事裁定自115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在N-113002安置期間，N-113002A尚能配合親子會面並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然而，近期因N-113002之弟N-113002B情緒行為加劇、經濟及居住環境變動，影響N-113002A正向教養及情緒管理能力，消極執行N-113002返家計畫，暫難有效單獨同時承擔照顧N-113002、N-113002B之責。此外，N-113002A原生家庭親屬支持系統薄弱，皆無法承擔專職照顧責任，友人N-113002C則具備照顧意願及能力且現為受安置人安置家庭，惟囿於照顧理念及生活習慣不同，進而降低N-113002A長期被協助意願，故仍有待確認現實安全照顧計畫執行成效，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增加家庭壓力源與安全風險，為避免受

安置人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之照顧或養育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表達意願書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-113002現年11歲餘，患有注意力不足及○○○，自我照顧保護能力不足，並因過往遭受N-113002A不當管教及對待，導致返回原生家庭意願薄弱。而N-113002A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親職教養能力明顯受限，自身情緒亦不穩定，並因租屋契約即將屆期、工作收入不豐、幼子N-113002B之情緒行為問題等情，進而影響其照顧意願及生活穩定性，易有過度放大與負面看待子女之行為，無法持續長時間有效回應子女好的表現及成長，評估其情緒管理及親職教養能力皆有待提升，且居住環境又有堆積如山的雜物，無法提供N-113002獨立空間，故而暫未規劃漸進式返家計畫，自114年10月份起，嘗試由社工於會面前1小時引導家庭正向互動經驗，剩餘3小時由N-113002A單獨練習操作，並自115年1月份起，以交付不過夜方式，由N-113002A練習紀錄觀察N-113002狀況

01 執行，後續仍需長時間輔導及追蹤服務。復衡酌N-113002A
02 之友人N-113002C自114年1月20日開始擔任N-113002安置家
03 庭，已進行3次過夜照顧，目前與N-113002有長期正向穩定
04 依附關係，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。準此，本件受
05 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
06 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楊憶欣